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tzgg/201811/t20181107_14470809.htm)

附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推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制度的通告 深市质通告〔2018〕54号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深办字〔2018〕9号)精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深圳市委办关于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制度的通知》(深安办〔2018〕170号)，现就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制度通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其主要负责人必须面向该单位全体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员工安全健康，并将承诺书对外公示。

二、承诺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通过签订《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履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等职责并承担未履职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官网、“深圳安监”微信公众号或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并根据行业领域、规模大小等不同特点，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在《承诺书》中主动增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内容。

三、公示途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承诺书》上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将《承诺书》报至所在辖区监管所备案，并在生产经营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公示；设有门户网站的，应同时在门户网站首页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在完成上述公示工作后，应在3日内登录“深圳安监”微信公众号或扫描信二维码(见附件2)，进入“《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管理服务”界面，在线签署、登记确认《承诺书》备案情况。

特此通告。

- 附件：1.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2.“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管理服务”二维码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1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承诺书 (模板)

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我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员工及员工家庭造成严重的伤害，也会使单位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单位负责人还会面临严重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我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有全面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以下重要内容：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研究安全生产问题，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2.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6.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遵守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规定；切实加强对（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列举、补充危险作业，如爆破、吊装、危险品装卸、油罐清洗、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7.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10.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我知晓，如本单位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承担行政、经济、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1)行政责任：单位将被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停产关闭；主要负责人将被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开除党籍，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2)经济处罚：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如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最高将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最高将被处以 2000 万元罚款；

(3)刑事责任：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如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最高将被处以七年有期徒刑；构成非法经营罪及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最高将被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数罪并罚，最高将被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

我承诺，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主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持续分析风险、辨识危害、降低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确保安全。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拨打“12350”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管理服务”二维码